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29號

聲 請 人 A01（如附錄所示）

0000000000000000

A02（如附錄所示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鄭治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煒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（請皆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